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时间：2023年4月28日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员干部	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引导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员干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党员干部队伍法治理论水平及规范执法能力。	1.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 2.纳入领导干部民警培训重点学习内容； 3.以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纳入支部学习重点内容开展学习。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刘曦	直属机关党委 政治部 各省直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职工	促使省直系统民警职工队伍增强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提升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能力，进一步维护宪法在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中的权威。	1.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 2.以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纳入支部学习重点内容开展学习； 3.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刘曦	局办公室 直属机关党委 各省直所
		在所戒毒人员	提升戒毒人员宪法意识	纳入戒毒人员课堂化教学。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冯建军	教育矫治处 各省直戒毒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职工	增强省直系统民警职工队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省直系统民警职工队伍社会治理能力，在省直系统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1.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 2.以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纳入支部学习重点内容开展学习； 3.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刘曦	局办公室 直属机关党委 各省直所
4		在所戒毒人员	提升戒毒人员的法律意识，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让民法典走到戒毒人员身边、走进戒毒人员心里。	纳入戒毒人员课堂化教学。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冯建军	教育矫治处 各省直戒毒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	增强省直系统民警队伍法治观念、执法水平、工作能力，促进省直系统民警队伍勤政廉洁建设。	1.以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纳入支部学习重点内容开展学习； 2.开展专题学习培训。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林红梅	政治部 直属机关党委 各省直戒毒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职工	提高民警档案管理能力和规范民警职工查阅档案行为。	1.开展专题学习培训； 2.利用普法阵地开展法制宣传。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刘曦	办公室 各省直戒毒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职工	增强省直系统民警职工队伍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大家国家安全法律意识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1.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国家安全法宣传活动； 2.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保密专题讲座； 完成时限：4月底前	刘曦	局办公室 各省直所

		在所戒毒人员	提升戒毒人员国家安全意识。	纳入戒毒人员课堂化教学。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冯建军	教育矫治处 各省直戒毒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	在所戒毒人员 人民群众	提升戒毒人员和人民群众禁毒意识，提高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1.纳入戒毒人员课堂化教学； 2.在“6·26”国际禁毒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3.通过“先锋笃行”禁毒戒毒宣传队面向人民群众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冯建军	教育矫治处 各省直戒毒所
8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员干部	促进省直系统党员干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高党员干部群众工作能力、狠抓落实能力、拒腐防变能力。	1.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和各党支部学习的内容，以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 2.组织开展党规党纪警示教育；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刘曦	直属机关党委 各省直所
		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职工	营造良好反邪教氛围，提高民警职工识别防范邪教能力。	利用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开展反邪教法治宣传。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刘曦	办公室
9	打击处置“全能神”邪教，开展反邪教法治宣传。	在所戒毒人员	营造良好反邪教氛围，提高戒毒人员识别防范邪教能力。	组织各戒毒场所将反邪教教育纳入在戒人员课堂化教育。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冯建军	教育矫治处 各省直戒毒所

10	日常公益普法、法治培训等。	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职工 人民群众	增强全系统民警职工及人民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1.利用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对国家颁布的法律和出台的司法解释进行宣传； 2.根据2023年度民警队伍教育培训计划，将法治教育相关内容纳入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优秀公务员暨政工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新警首授培训、司晋督警衔培训、督晋督警衔培训、司晋司警衔培训中； 3.建立贵州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法治工作人才库； 4.开展综合法律培训； 5.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普法工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刘曦 林红梅	新闻中心 政治部 办公室 各省直戒毒所
----	---------------	------------------------	------------------------------	---	-----------	------------------------------